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高标准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72号），现将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“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。各县市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的规定，尽快将此次下达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2021—2023年度省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部完成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28号）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尽快形成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实际支出，着力保障完成全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考核任务。各县市2021—2023年度省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如已完成且不再有资金需求的，可将资金用于规划需完成的其他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。省级前期已通过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40 号）（州级德财农〔2022〕28 号文件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116 号）（州级德财农〔2022〕66 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147 号）（州级德财农〔2023〕97 号）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绩效目标，本次不再重复下达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控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结果应用。

附件：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
